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公司董事长周传有先生、总裁蒋高明先生、财务总监潘许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及独立董事朱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领导好! 感觉养老和健康产品行业,未来会有更多发展空间。目前看,公司养老产业主要是医养,业务区域较小。后期,公司业务范围能不能从目前区域性,向国内各个省份扩大,公司有没有医养和康养都发展的计划。 公司股票有良好的表现,也会给公司增加美誉度,起到广告的作用,最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希望管理层搞好公司业绩,扩大企业经营,让公司股票有好的表现,增加投资者的信心和收益。 另外,看了公司的保健产品,觉得各方面还是有提升的空间,希望公司好好下功夫。

答:您好,目前公司医养板块正尝试在已有布点区域连锁范围内投资新的养老机构,积极探讨及推进区域密集布点及区域连锁。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公司能否进一步提升线上销售的运营能力?一是昂立京东自营旗舰店,已经持续1个月大部分商品为断货状态了。二是京东上的昂立旗舰店产品价格,为什么绝大部分的产品都是以多盒包装规格的价格显示,不知贵司的定价策略和销售策略是咋想的。三是客户回复也不够积极和热情。

答:您好,我司在各销售领域一直在做着不懈的努力和尝试,以求给消费者带来更实惠及便捷的消费体验;我司总部及松江工厂均位于上海, 因三月底爆发的疫情对产能造成极大影响致使大面积缺货, 敬请广大消费者谅解。目前公司产能逐步恢复中,平台呈现给客户的产品类型或因客户本身购买习惯推送,我司产品在各平台不同规格均有销售,欢迎选购。谢谢您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支持及宝贵意见。

3.公司股东昂立教育与丽水新城之间的股份转让进展已超过约定时间,是否已取消相关转让安排。

答:您好,经公司向股东方昂立教育了解,昂立教育与丽水新诚之间的股份转让交易尚在进行中,有关股份转让的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4.请问2021年公司医养板块承担公司总部的销管财费用大致多少?

答:您好,2021年,医养板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无关费用。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为什么丽水新城新创还没有专让?

答:您好,经公司向股东方昂立教育了解,昂立教育与丽水新诚之间的股份转让交易尚在进行中,有关股份转让的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6.医养和营养如何发展?会有所变化?

答:您好,公司仍将坚持医养业务与保健业务双主业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7.新股东进来管理层会变化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新股东关于管理层调整的计划与安排,相关内容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领导好! 另外,建议公司每年分红给股东分一点保健品,让大家体验一下,得点实惠,更主要的是能够扩大公司影响,带来正面效果。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公司会慎重考虑,谢谢您的关注。

9.公司今年有没有新的产品推出?

答:您好! 近期公司昂立超级系列产品再添新成员,昂立超级轻幽益生菌已于3月初陆续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线。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8.98%,但净利润有所下降,可否说明主要支出在哪些方面?

答:您好,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8.98%,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258.85%。净利润之所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对2020年度报告期利润造成总计4,827万元的影响,而2021年度公司没有此类的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及历年年度报告,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请问本次长三角疫情,医院板块项目有否发生过院内老人或员工阳性感染?

答:您好,本次疫情期间,上海的部分机构有少数阳性感染案例。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已全部“清零”,机构已恢复正常运营。谢谢您的关注。

12.能否说明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4.90%的原因?

答:您好,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8.98%,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258.85%,各业务稳定增长,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同期有较大增长。谢谢您的关注。

13.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何?我们投资者能相信公司吗?有什么投资建议吗?

答:您好,近三年,公司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主营的医养板块和保健品板块的业务均有稳步的增长。谢谢您的关注。

14.请问仁杏的业绩承诺今年上半年是否达成?

答:您好,截止2021年底,上海仁杏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4,957.55万元。上海仁杏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22年上半年还未结束,相关业绩完成情况待后续审计披露。谢谢您的关注。

15.是没有声音和视频吗?

答:您好,本次公司业绩说明会采用的是文字互动形式,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6.去年公司保健品终端产品业务整体实现近7年来的首次扭亏为盈,这种势态能继续保持下去吗?

答:您好,公司保健品终端业务近年来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但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公司管理层会为保健品终端业务持续改善而继续努力。谢谢您的关注。

17.合并报表中大部分利润出自霍尔果斯仍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请问该分公司主营是什么?

答:您好,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健康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咨询等服务。谢谢您的关注。

18.原料业务近三年出口量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近年来原料出口业务稳步增长,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9.董秘好,请问医养版块潜力怎么样?有什么新项目拓展吗?

答:您好,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剧,对医养护理的需求日益增大,医养板块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今年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南通天霞护理院的收购,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0.康慈护理院的搬迁工作进展到哪一步了?

答:您好,该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1.交大昂立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这在同行业中处于什么样的水准,公司有计划做行业的质量标杆吗?

答:您好,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十几年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已日趋完善。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2.公司现在经营性质属于国营还是集体?

答:您好,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谢谢您的关注。

23.请问公司如何建设与下游客户产业关系?怎样增强客户粘度?

答:您好,公司的原料业务通过长期战略合作、联合研发新品、专利授权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与下游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较高的性价比、快速的客户响应等增加客户粘度。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4.怡亚通还在帮推保健品吗?

答:您好,怡亚通目前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5.请简单介绍一下公司的主要产品?

答:您好,公司保健品板块主要有昂立1号口服液、昂立多邦胶囊、超级益生菌等终端产品;植物提取物系列、益生菌菌粉系列的原料产品,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6.昂立教育也通过平台买昂立产品,做成教育节目卖昂立产品。

答:您好,公司暂未开展此类合作,谢谢您的建议。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访问https://eseb.cn/VxKoSgqWM8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5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鸿伟、丁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托光伏”）进行光伏组件采购、工程总承包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十一科技拟与日托光伏分别签署《单晶硅组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设备材料买卖合同》和《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和金额分别为: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项目	金额（万元）
十一科技	日托光伏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单晶硅光伏组件	1,064.80
	日托光伏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轻质柔性单晶硅组件	663.21
	日托光伏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单晶硅光伏组件	6,885.78
	日托光伏	工程承包	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70.00

日托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803.8871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46061M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1113%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923%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2051% 其他持股22.8913%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1,867.01万元,负债总额221,661.22万元,净资产40,205.7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13,987.42万元,净利润-47,835.43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258,337.40万元, 负债总额为224,018.59万元, 净资产34,318.80万元;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44,816.88万元,净利润-5,886.9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日托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日托光伏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单晶硅组件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组件用于五家渠光伏电站增容技术改造EPC工程（“本项目”）的材料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在本项目终止或者甲方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乙双方均同意此种情况不视为违约。

1、合同标的物

（1）材料/设备名称:375Wp单晶硅组件

乙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是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暂定的,实施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部分调整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而不改变材料/设备的未税单价,此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最终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和品种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单晶硅组件	375Wp	块	16272	654.375	10,647,990.00
2	单晶硅组件	375Wp	块	9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设备含税总价暂定为:壹仟零陆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0,647,990.00）,该暂定总价已包含税费、材料/设备供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费、开机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量保证费以及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及图纸等所有费用。

2、付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供货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属于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进度款中的一部分,应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间做相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以业主先行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为前提;在满足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因归属于业主的原因,业主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节点的款项的,付款责任由业主直接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本合同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向业主主张其权利,甲方予以配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起追索款项及违约赔偿责任之诉讼。

3、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达3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索赔额、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在业主按时、足额支付材料/设备款的前提下,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甲方在收到书面函件后14日内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材料/设备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争端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三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且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产品将用于甲方的《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光储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建设。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型号、等级、尺寸	单块功率（瓦）	总块数	组件总功率（瓦）	单价（元/瓦）	单价（元/片）	总金额（元）
轻质柔性单晶硅MWT组件	SPP365NHES,A级	365	7,900	2,883,500	2.30	839.50	6,632,050.00
轻质柔性单晶硅MWT组件	SPP365NHES,A级	365	10	3,650	/	赠送	/
MC4连接器	MC4连接器	/	600套	/	/	赠送	/
合计	/	/	7,910	2,887,150	/	/	6,632,050

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单价已包含税金、备品备件、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运费用、检测费、复试费用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数量乘相应单价为准。

2、结算方式、期限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

（2）发货前付款: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90%的发货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10%预付款在最后一批发货时抵扣同等金额的发货款。

3、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乙方有负责72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的义务的,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分析相应情况后,若未能及时确认损失原因,且拒不上门或延迟上门提供维修,乙方每日应按产品货款总额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乙方则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赔偿并不排除乙方继续履行维修义务;

（2）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延迟责任,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甲方延期付款,乙方有权延期发货,并不因此承担逾期发货的责任。

4、争端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设备材料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阜平县2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用单晶硅光伏组件买卖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标的物

（1）材料/设备名称:单晶硅光伏组件

乙方交付的上述设备是为满足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而适时供应的, 所交设备必须为全新产品,并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块）	单价（元/瓦）	总功率（瓦）	含税合价（元）
1	540瓦单晶硅组件	TP7F72M-540	69680	1.83	37627200	68,857,776.0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所附报价单单价为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补充,暂定设备含税总价为:68,857,77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设备供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开机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及图纸等所有费用。

2、付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是采购施工分包合同项下的供货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属于采购施工分包合同项下工程进度款中的一部分,应按采购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间做相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以业主先行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为前提;在满足本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在一年时间内因归属于业主的原因,业主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本次分招标方支付相应时点的采购款的,付款责任由业主直接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本合同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向业主主张其权利,甲方予以配合,本合同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起追索工程款及违约赔偿责任之诉讼。

3、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达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索赔额、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甲方在收到书面函件后7日内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款1%的违约金。

4、争端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三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方拟对其江苏日托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项目进行发包, 承包方是一家具有承担该项目的能力和资质的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日托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

（2）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1号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江苏日托高效大尺寸组件厂务动力工程的材料供货、利旧、安装施工、运输、技术服务、调试、试验及后期改造部分的设备管路的维修和售后服务等。

2、工程期限

4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67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

4、违约责任

（1）承包方责任

工程交付时间超过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超过15天仍然不能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还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2）发包方的责任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日期顺延。发包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于无锡新区;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一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6、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子公司十一科技与日托光伏拟进行的光伏组件采购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子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6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2022年6月15日,凯盛集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133,9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644,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6月1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增持公司A股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34号）。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凯盛集团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35,932股,成交金额4966.20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69,919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7,380,56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凯盛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250,000	3.52	1.39	2021年08月16日	2022年06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6,527,648	169,277,648	34.58	13.66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9,687,648	232,437,648	38.11	18.76	0	0	10,771,823	2.8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8,727,64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4%,对应融资余额77,15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4,117,6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8%,对应融资余额82,15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6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信息的规定,针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31日公告了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6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除下列9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徐洋	2021.12.31	0	212,200
2	任志刚	2021.12.31	0	250,000
3	王勇	2022.01.14	0	135,200
4	姜亦丁	2022.01.15	0	2,100
5	范东	2021.11.30——2022.01.14	10,700	36,500
6	张继雄	2021.12.20——2022.02.09	47,400	16,700
7	严绍业	2022.01.17——2022.03.21	50,000	50,000
8	董蕾	2021.12.09——2022.04.22	11,000	10,000
9	王爱秋	2022.04.25——2022.04.27	4,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徐洋及任志刚是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的减持行为,减持结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

其余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361,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董事会秘书齐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548,825	99.6635	5,812,306	0.3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548,825	99.6635	5,812,306	0.33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548,825	99.6635	5,812,306	0.33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6,654,143	97.4997	5,812,306	2.5003	0	0.0000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6,654,143	97.4997	5,812,306	2.5003	0	0.0000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6,654,143	97.4997	5,812,306	2.5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乐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6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用友网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6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387名激励对象3,554,8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用友网络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2-07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1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6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554,800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用友网络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2-07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7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6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54,800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授予日:2022年6月15日

（二）授予数量:3,554,800股

（三）授予人数:387人

（四）授予价格:12.5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3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40%

说明:

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成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同时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有《用友网络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用友网络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限制性股票解锁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考核2020年、2021年、2022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在充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性与约束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延续性,公司决定以2019年业绩作为考核基数,重叠考核年度2022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往年股权激励计划一致,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本年新增考核。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1.7亿元,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4.7亿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4.3%;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收入为86.4亿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20.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0%,对于激励对象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需要激励对象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B,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纪雄	高级副总裁	73,300	2.1%	0.002%
其他骨干员工（386人）		3,481,500	97.9%	0.101%
合计		3,554,800	100%	0.10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其他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554,800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554,8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没有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雄先生在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02月09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6,700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编号:临2022-066）。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张继雄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56）。

张继雄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7.34元。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授予3,554,8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350.388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554,800	2350.3883	884.1640	1166.3631	299.8611

注: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15日收盘,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1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9.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 即回购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详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1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9.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5%,购买期限30天,到期自动清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额度与投资品种范围内。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4,000万元理财产品未赎回。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	2022年2月15日	到期清算	已到期清算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2,300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2月15日	主动赎回	已赎回1,300万元,剩余1,000万元未赎回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000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2月16日	主动赎回	未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	2022年3月28日	到期清算	已到期清算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61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4月6日	主动赎回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5%	2022年6月14日	到期清算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